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小調字第439號

聲請人 華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清發

相對人 萬里福田寵物城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觀諸兩造所訂立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，「爭議處理」條款約定：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足徵兩造合意管轄之第一審法院並非本院。又本件訴訟雖屬小額事件，然兩造均為法人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適用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院就本件訴訟，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